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日期亦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br>(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p>「動議：</p> <p>(a) 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p> <p>(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p> <p>(ii)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相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倘認為適當，則註銷）；及</p> <p>(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p> | <p>827,648,944<br/>(100%)</p> | <p>0<br/>(0%)</p> | <p>827,648,944</p> |

由於決議案獲全數投贊成票，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總數計算。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421,315,542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須放棄表決，及概無股份容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其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意向或放棄表決權。

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了因有其他商務事宜及／或身在外地之董事林建康先生及林淑瑩女士外。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建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林淑瑩女士及林孝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副主席）、馮卓能先生及胡勁恒先生。